

#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法治大厦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穗发改投批〔2025〕7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资金为按照政府直接投资和广州仲裁委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建设资金按市、区入驻机构及广州仲裁委面积分摊，政府直接投资部分由市、区财政分级保障，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法治大厦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311地块，西临海洲路、北临新港东路，东侧距离华南快速干线700米。

2.1.3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5400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9937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097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400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99374平方米，建筑高度191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和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858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50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425万元、预备费3289万元。

####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广州法治大厦项目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具体内容为：

2.2.2.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地方文件（包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所附《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工作深度试行规定》等文件），并按照经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技术文件、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的设计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和施工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和质量进行控制，并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予专业解决方案及建议。

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对项目结构设计、重要机电设备选型、造价指标（需重点控制造价，不额外增加设计费用）等进行反算验证，并结合项目投资、工期给出合理化建议。

（2）对项目外立面方案的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3）使用单位较多，使用需求、使用习惯差异较大，同时部分空间需面向群众开放，需摸查同类超高层办公楼运营管理模式，总结先进的设计配合运营的管理经验，针对本项目流线设计、机电系统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4）项目设计施工工期及工程造价较紧张，需摸查同类超高层办公楼施工管理模式，总结先进的设计配合施工的管理经验，并利用 BIM 等技术对全过程设计成果开展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意图落地作出校对审核，并结合本项目造价及工期紧张的特点对设计工艺工法提出合理化建议。

（5）相邻地块建筑已基本结构封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本项目规划地下空间可不退让无缝衔接。需根据现状条件，在充分考虑后续施工组织方案可行性的前提下，对项目地下空间及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其余设计咨询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任务书及合同。

#### 2.2.2.2 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及内容：

（1）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均纳入本次施工图审核范围（含勘察旁站监督）。

（2）施工图审查的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

可靠。

4)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对设计变更（含造价）的审核工作，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7)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9)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设计质量通病问题，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常见错、漏、碰的问题等进行审核。

13) 参加招标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招标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4) 招标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技术文件）。

15)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注：上述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审查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任务书及合同为准。）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83400.00 元，其中设计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87550.00 元，施工图审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95850.00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①②项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一类[业务范围须包含房屋建筑工程]；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3.6 投标人已按附件一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拒绝名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3.8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8.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全过程设计咨询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即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

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员工。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具体日程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

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特别说明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为(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本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为本项目勘察设计中选单位或与勘察设计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2290574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503-504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5530825-616、1599242637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电 话：020-2290569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22905742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
| 3  |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